

#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章程

民國八十五年制定

民國九十年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第三次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敦親宗誼，追思祖德，發揚民族固有倫理道德，並加強宗族間之團結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以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族乃士公派下裔孫為會員。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行政區域內（一〇〇年修訂）。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 二、倡導宗族發揚民族固有道德。
  - 三、謀取會員之福利。
  - 四、舉辦奉祀祖先祭典事宜。
  - 五、舉辦各種公益慈善與教育。
  - 六、編輯本族歷史故事及族譜。
  - 七、並得置動產或不動產。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以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族乃士公派下裔孫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加入會員。
- 第七條：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為會員。
- 一、背叛政府經判決確定或通緝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四、禁治產未經解禁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第八條：新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 第九條：凡本會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整，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事業費及會員捐款，（如有連續二年不出席大會及不繳會費者，視為出會予以註銷其會員資格），但生活困難之會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免繳該年常年會費。（凡退會者各種會費不退還）。（一〇〇年修訂）
- 第十條：本會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有之

權利。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惟其子女得申請繼承入會，但子女未成年時保留到成年。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妨害本會信譽，經查屬實者，由理事會予以警告，或提請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惟其子女一人得繼承入會，但會員有第七條各款之情事者喪失會員資格。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三條：會員以本會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各分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名，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五條：本會理監事均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選任之，各房保障理事名額一人，其餘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出缺時分別補選之，其任期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須經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一〇〇年增訂)

四、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五、審核本會預決算。

六、複議理監事會之決議。

七、聽取並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九、本會資產處分，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處分。其財產之管理，由全體會員授權理監事會，共同監督管理之。(八十九年四月四日增訂)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本會會員大會。

三、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四、籌編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事項。

五、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六、得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監事同。

七、處理其他重要會務。

第二十條：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

三、協助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廿一條：本會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經常執行會務及召開理事會。

第廿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本會各種業務之推行概況。

二、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必要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理事會聘任均無給職，實際處理會務者須經費時，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決議酌給津貼。

第廿四條：本會得在各鄉鎮設立連絡處，置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聘任，承辦日常會務得列席理事會會議。

第廿五條：本會理監事均無給職。但會員對本會貢獻特殊功勞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表揚。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六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廿七條：本會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連署請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亦同。

第廿八條：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廿九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次者，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

第三十條：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受委託以一人為限。

第卅二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計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會每年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須提經會員大會審查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後執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